



- 為加強管制一次用塑膠吸管，該署參酌美國與英國部分城市對一次用塑膠吸管採取限制使用的管理經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授權訂定旨揭公告，重點如下：
  - 生效日期：自 108 年 7 月 1 日生效。
  - 限制使用對象：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
- 109 年 7 月 1 日起違規者逕予告發。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規定，違反使用規定者處 1,200~6,000 元。
- 本校實施方式：禁止攜帶塑膠吸管入校。千萬不要丟棄於校園垃圾車，校園垃圾車一旦檢查到有吸管，校園垃圾車會被禁載。拜託拜託大家配合！